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安置现状调查与分析

虞轶群¹, 季浏², 李群², 刘身强³, 陈敏⁴, 刘姍⁵

(1. 华东师范大学“青少年健康评价与运动干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上海 200241; 2. 华东师范大学 体育与健康学院, 上海 200241;
3. 上海市延安中学 体育组, 上海 200336; 4.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 上海 200438; 5. 西安邮电大学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采用问卷调查、访谈等研究方法,对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安置现状进行调查与分析。结果表明:运动员目前从事的工作与期望有落差;部分运动员待安置时间长;安置方式主要有组织安置、自主择业及继续教育;部分运动员对社会保险情况不了解;半数以上运动员未参加过职业技能培训。建议:强化组织安置的执行力度;鼓励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增加退役运动员享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完善退役运动员的社会保险;丰富退役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关键词 上海市; 退役运动员; 安置; 现状; 对策

中图分类号 G80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98(2012)04-0085-04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Retired Athletes' Relocation in Shanghai // YU Yi-qun¹, JI Liu², LI Qun², LIU Shen-qiang³, CHEN Min⁴, LIU Shan⁵

Abstract With the methods of questionnaire and interview, the study investigates and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tired athletes' relocation in Shanghai.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re is a gap between what they take up at present and their expectations; there is long waiting span for relocation for some retired athletes. The form of relocation covers organization designation, choosing their occupations by themselves and further education. It also finds out that some athletes have no idea about social insurance and over half of them have never had vocational training. The study puts forward some proposals, that is, to strengthen the power of organization complementation, to encourage retired athletes to choose their occupations by themselves; to ensure the opportunity of further education for them, to complete social insurance and to enrich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system for retired athletes.

Key words Shanghai; retired athlete; relocation; current situation; proposal

收稿日期: 2012-02-22; 修回日期: 2012-04-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0&ZD052)

第一作者简介: 虞轶群(1976-), 女, 江苏海门人, 华东师范大学讲师; Tel: 13701717593, E-mail: yqyu@tyxx.ecnu.edu.cn

通信作者简介: 季浏(1961-), 江苏泰兴人,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Tel: (021) 54345131, E-mail: Lji@tyxx.ecnu.edu.cn

Author's address 1. Key laboratory of Adolescent Health Assessment and Exercise Interven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anghai 200241,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 Health,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3. Physical Education Group, Shanghai Yan'an Middle School, Shanghai 200336, China; 4.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5.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Xi'an Universit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Xi'an 710061, Shaanxi, China

运动员是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生力军。从洛杉矶奥运会金牌零的突破到北京奥运会金牌第一,在短短的20多年里,我国竞技体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这与广大运动员的刻苦训练与无私奉献是分不开的;因此,运动员的退役安置工作也受到了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1-2]。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原有的计划统筹退役安置办法已无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再加上社会对专业性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使得退役运动员在择业时的选择面越来越窄,由此也导致一些社会争议事件和不和谐声音的出现,成为制约我国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本研究通过对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安置现状的调查与分析,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建议,旨在为完善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提供参考。

1 研究对象与方法

1.1 研究对象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 135 名,教练员 37 名,行政管理人员 28 名。

1.2 研究方法

1.2.1 问卷调查法

共发放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8 份,有效回收率为 99%。其中:向退役运动员发放问卷 135 份,回收有效问卷 133 份,有效回收率为 99%;向教练员发放问卷 37 份,回收有效问卷 37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向行政管理人员发放问卷 28 份,回收有效问卷 28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

1.2.2 访谈法

就退役运动员的安置情况、制约因素等问题,对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以及行政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到上海市体育局下属 3 所院校(上海体育职业学院、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上海市第二体育运动学校)进行调研,了解运动员退役安置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3 数理统计法

采用 SPSS 17.0 和 Excel 2003 软件,对问卷调查所获数据进行编码、录入、统计与分析。

2 结果与分析

2.1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目前从事的工作

为了解运动员退役前后在就业期望上的落差,本研究对上海市运动员退役前希望从事的工作及退役后正在从事的工作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上海市运动员在退役前主要期望从事的工作是教练员(39.69%)、公务员(35.11%)、事业单位或体育系统工作人员(34.35%)、体育教师(33.59%),其他依次为高校学习(19.85%)、健身教练员(13.74%)、出国(10.69%)、新闻、广告、影视行业(9.16%)、企业单位(7.63%)、体育经纪人(6.87%)、经商(3.05%)、社区体育指导员(1.53%)。而运动员退役后从事的实际工作主要是事业单位或体育系统工作人员(34.59%)、高等院校就读(31.58%)。由此可见,运动员对退役前后的就业安置心理存在较大的落差,尤其是在教练员这一职业的期望上,仅有9.77%的运动员如愿以偿;在公务员这一职业的期望上,也只有3.01%的运动员从事了这一工作。此外,还有12.78%的运动员仍处于待业阶段。

从退役运动员的就业安置期望可以看出,运动员退役后还想进入与体育相关的系统工作,选择进入企业单位或者经商的较少,这也反映了运动员对组织安置存在心理依赖性,缺乏足够的自主择业意识。导致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专业运动员长期从事运动训练和比赛,接受文化教育的时间有限,专业运动技能很强,但其他技能相对较差。

2.2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的待安置时间

退役运动员待安置时间可以反映政府在运动员安置上的执行效率,也可以反映社会对运动员的吸纳能力以及运动员自己寻求就业机会的积极性。从调查的133名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安置情况可以看出,有93.24%的运动员在2年内得到了安置,其中1年内得到安置的人数占59.40%(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可能与以下因素有关:上海市经济相对发达,社会对运动员的接纳能力较强,上海市近几年对体育在城市品牌宣传上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积极承办了ATP网球大师赛、F1大奖赛上海站比赛、世界游泳锦标赛等大型赛事,为退役运动员担任相关的比赛指导或服务工作提供了就业机会。但仍有6.76%的退役运动员在2年甚至4年以上才得到安置。这一方面说明政府安置工作的效率需要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也要求运动员积极转变安置理念,主动在社会上寻求工作机会,不能完全依赖组织安置。

2.3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的安置方式

目前,上海市退役运动员的安置渠道主要有3种,即组织安置、自主择业以及继续教育。组织安置是指通过政府层面解决退役运动员的安置问题,这种安置方法带有强烈的计划性质,是目前我国运动员安置的主要方式。随着人事制度的改革及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进,用人单位的自主权加大,通过政府层面进行安置的难度也加大。自主择业是指政府在向退役运动员提供一定的资金补偿后,不再承担其人事安置的责任,这种安置方法是在组织安置受阻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2003年,

国家出台了《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各省(市)也据此制定了相应的落实措施。如今,自主择业已成为各省(市)普遍采用的退役安置方式。继续教育是指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在退役后进入学校系统进行文化学习的安置方式,主要针对一些优秀的退役运动员。

调查发现,51.13%的上海市退役运动员靠组织安置获得就业机会,25.56%的运动员通过自主择业得到安置。基于经济以及体制创新上的优势,上海市于2000年颁布了《上海市关于退役运动员自谋出路的暂行规定》,在全国率先探索依托市场、鼓励运动员自主择业的货币化安置渠道。2005年,上海市体育局、人事局、财政局共同下发了《上海市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对经济补偿细则进行了规定。据统计,自2000年上海市实行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的货币化改革以来,通过组织安置的运动员有564人,选择自主择业领取经济补偿费的运动员有503人,发放经济补偿费共计4108万元,人均约8.17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少部分来自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3]。为了了解3种退役安置方式的实施情况,笔者对教练员、行政管理人员和退役运动员进行了访谈。

2.3.1 组织安置的实施情况

组织安置仍然是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安置的主要形式(51.13%)。在调查中发现,有99.2%的退役运动员认为组织安置是解决退役安置问题的主要形式,有93.99%的退役运动员认为如果没有组织安置,会对参加比赛和训练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有62.16%的教练员、82.14%的行政管理人员也认为运动员退役时的安置方式是组织安置。从中可以看出,大部分教练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退役运动员仍受传统安置观念的影响,希望政府出面给予安置,这种依赖心理为体制改革提供了惰性空间。

笔者认为,在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的制定上,要考虑国家宏观层面推进的改革。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政府瘦身”“公开选拔”已是大势所趋,单纯地依靠体育部门出面安置的难度变得越来越大。

2.3.2 自主择业的实施情况

自主择业是在组织安置难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产生的,上海市在此方面已做了积极性的尝试,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法规。由于受传统人事制度及政府部门间协调力度不够等因素的制约,仍存在一些尚需改进的地方。资料显示,在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中,51.9%的人收入为2000~3000元/月,29.6%的人收入低于2000元/月,只有18.5%的人的工资超过3000元/月,而2010年上海市的人均工资为3896元/月^[3]。

从表1可以看出,教练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退役运动员均倾向于把政府给予的一次性补偿金,看作是对运动员长期进行训练的补偿,这种补偿为其学习和再就业提供了保证,而不是将其看作是一种就业安置的主要形式。马国祥^[4]的调查也发现,有40.7%的退役运动员认为经济补偿只能解燃眉之急,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表1数据可以发现,教练员、行政管理人员、退役运动员对自主择业还存在一些疑虑,倾向于将其看成一种“政府甩包袱”的行为,而不是从整个社会对人才需求转向的视角审视自主择业的意义。

表 1 不同人员对安置退役运动员一次性补偿金的看法

Table 1 Diverse Views on Disposable Compensation for Retired Athletes

项 目	退役运动员		教练员		行政管理人员	
	n	百分比/%	n	百分比/%	n	百分比/%
退役运动员安置就业的主要形式	43	32.33	15	40.54	11	39.29
对训练的补偿	72	54.14	20	54.05	17	60.71
临时解决生活问题	49	36.84	15	40.54	9	32.14
为学习和再就业提供经济保障	62	46.62	21	56.76	17	60.71
合 计	226	100.00	71	100.00	54	100.00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崛起,大国地位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竞技体育的政治效应正逐渐减弱,逐步转向大众文化的层面,尤其是在国家强调文化大发展的背景下,体育在丰富国人文化生活上的作用已多次被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强调^[5]。从国家对体育未来发展的需求看,传统、封闭式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已成为体育事业未来 5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工作主线,这一点在《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也得到了体现。在此转变下,政府更希望为运动员提供教育、培训、资金补偿、税收优惠与政策扶持等,而不是替运动员安置工作。从此意义上讲,自主择业将是未来我国运动员退役安置的主要渠道。积极转变安置理念,从被动等待到主动寻找便成为破解运动员退役安置难题的关键。上海市退役运动员更应当利用上海市经济发达、就业机会多、教育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进行自主择业。

2.3.3 继续教育的实施情况

在被调查的上海市退役运动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 66.3%,初中及以下学历的占 6.2%。通过访谈得知,大部分退役运动员获得的是上海体育职业学院颁发的大专文凭或高校的函授文凭。此类文凭的社会认可度低,学历含金量少,在就业安置中起的作用不大^[3]。在被问及进入高等学校继续学习的入学条件时,有 77.44% 的退役运动员认为条件较高;在被问及进入高等学校继续学习的原因时,有 47.37% 的人认为是为了提高文化素质、适应社会发展,有 41.35% 的人认为是为了提升学历、增加就业机会,有 11.28% 的人认为是为了学习一技之长、提高生存能力。

从上述调查中可以看出,退役运动员能够很好地意识到文化教育对其适应社会的重要性,且在访谈中笔者也发现,退役运动员对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抱有较高的期望。由于保送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条件有严格限制,大部分退役运动员仍须通过入学考试获取资格。这对于长期从事运动训练、文化学习时间较少的运动员而言,无疑是一个较大的挑战。

从表 2 可以看出,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水平与质量是影响其退役后择业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在本研究对运动员学训矛盾问题的调查中发现,有 73% 的教练员认为运动训练对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有影响。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我国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亦如此。“一条龙”似的三级培养体制,使运动员长期在相对封闭的体系里训练,感受不到升学的压力,也无

法习得一些实用的技术。这种培养体制使我国运动员赢得了比国外运动员更多的训练时间和保障,取得了辉煌的比赛成绩,也使其与社会隔绝,退役后很难适应激烈的社会竞争。

表 2 影响上海市退役运动员择业的因素

Table 2 Critical Factors in Deployment of Retired Athletes of Shanghai

选 项	退役运动员		教练员		行政管理人员	
	n	百分比/%	n	百分比/%	n	百分比/%
思想素质	21	15.79	9	24.32	6	21.43
文化教育	98	73.68	22	59.46	19	67.86
心理素质	5	3.76	2	5.41	0	0.00
职业素质	9	6.77	4	10.81	3	10.71
其 他	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133	100.00	37	100.00	28	100.00

上海市教委与上海市体育局于 2010 年联合召开了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试点工作的动员会。会上两部门联合成立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督查组,对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工作进行指导。从调研中得知,上海市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运动员的文化教育:1) 推动市级体校体制改革,增加普通中学建制,市级体校由教育部门直接管理;2) 实施“优质教育援体”工作,要求上海市体校等分别与所在区优质资源学校结成对子,实行委托管理、师资交流等;3) 争取文化教育经费,实施文化教育硬件达标工程;4) 探索本市青少年比赛文化考试试点工作;5) 发挥高校在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中的作用;6) 以实施课程改革为重点,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针对性。这些措施的贯彻与实施,将有助于提高运动员的文化水平,增强其社会就业与竞争能力。

2.4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社会保险的落实情况

竞技体育带有高风险的特征。在一些职业体育较为发达的国家(如美国、意大利、英国等),有各种专门针对运动员的保险种类。一般由运动联盟、俱乐部或运动员个人投保,运动员可以在受伤或者退役后获得相应的补偿。这种保险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竞技体育带来的风险成本。由于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相对封闭,受传统计划经济的影响较深,与市场的契合度也较小;再加上我国保险业刚刚起步,各方面的险种不健全,所以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运动员的商业化险种。

为了保障运动员的权利,缓解其退役后的经济压力,国家体育总局于 2003 年正式批准实施的“三金一保”措施,即《优秀运动员奖学金、助学金试行办法》《国家队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实施暂行办法》《优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暂行办法》,其中提及的关怀基金是针对退役运动员而成立的,即在其生活面临困难时会得到一定的补助。调查发现:有 50% 的退役运动员在退役时有轻度伤残,有 2% 的人有重度伤残;只有 22.6% 的退役运动员认为当地政府积极落实了“三金一保”政策;有 36.1% 的退役运动员表示对这一政策不了解。

上海作为全国的金融中心,保险业发展相对成熟,可以拓展一些针对退役运动员的社会险种。除了发展社会保险外,上海市也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运作模式建立退役运动员基金。调查发现,不管是教练员(94.6%)还是行政管理人员(100%)均认为建立运动员退役基金很有必要。上海市拥有

姚明、刘翔等优秀运动员,可以借助其社会号召力,积极地筹措资金,为退役运动的自主创业与医疗保障提供资金支持。

2.5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情况

竞技体育的行业特色决定了运动员在退役后很难依靠自身的运动技能在社会上找到相应的工作,职业技能培训成为必然。从调查中发现,有58.65%的上海市退役运动员未参加过职业技能培训,在退役前后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仅占9.02%。另外,英语、计算机、教师资格、管理学等职业技能培训,对退役运动员的就业有较大的影响。

从调研中得知,上海市体育局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组织退役运动员参加一些社会通用型的职业技能培训。由于运动员退役时间不同,每个人的学习需求也不同,所以组织难度较大,而培训效果一般。近年来,上海市体育局与上海体育职业学院协商,在现役运动员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了初步成效。如2008年举办了3期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班,共有100多名运动员参加,92%的运动员通过培训与考核鉴定取得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了鼓励运动员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上海市体育局与上海体育发展基金会协商,制定了运动员学习职业技能的奖励办法。同时也鼓励退役运动员利用市政府支持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的优惠政策,根据个人需要有针对性地参加社会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后,培训和鉴定中产生的费用,由体育局予以报销。

2.6 影响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的主要因素

退役对于运动员而言是一次新的转折,需要从以前封闭的训练环境中走出来适应竞争激烈的社会。调查发现,影响退役运动员安置的主要因素有:就业安置政策、自身的社会竞争力、社会职业技能、社会保障政策等(表3)。在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有退役安置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和学习保障。从这些主要制约因素中可以看到,政策的引导、资金的支持可以为退役运动员创造良好的安置环境,加强文化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可以提升运动员综合竞争力,转变安置观念、积极适应社会是破解退役运动员安置困难的关键。

表3 影响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的主要因素

Table 3 Main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Deployment of Retired Athletes of Shanghai

主要因素	退役运动员		教练员		行政管理人员	
	n	百分比/%	n	百分比/%	n	百分比/%
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	65	49.24	28	75.68	17	60.71
自身的社会竞争力	42	31.82	31	83.78	22	78.57
运动员社会保障政策	32	24.24	16	43.24	10	35.71
经济补偿费	21	15.91	6	16.22	4	14.29
社会职业技能	42	31.82	22	59.46	15	53.57
运动成绩	32	24.24	15	40.54	8	28.57
运动项目	18	13.64	12	32.43	7	25.00
运动伤病	24	18.18	11	29.73	4	14.29
年龄	9	6.82	14	37.84	7	25.00
社会关系	28	21.21	10	27.03	8	28.57

3 建议

3.1 强化组织安置的执行力度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组织安置的效率还有待提升,其原因是政府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不流畅、责任不明晰。在上海市进行政府机构改革、提升部门工作效率的大背景下,可在上海市政府办公厅下设一个负责运动员退役安置工作的科室,对运动员退役的相关工作进行总的协调、管理与调控。

3.2 鼓励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

上海市经济较为发达,体育产业的发展相对成熟,社会对体育的需求也较为广泛,这就为退役运动员提供了很多的就业机会。政府应完善相关的经济补偿与资助措施,为退役运动员的自主择业提供政策上的优惠。尤其要积极扶持一些退役运动员开办的企业,为其提供税收优惠,促进退役运动员转变安置理念。建立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服务中心,为退役运动员提供更多的就业信息,帮助其进行职业生涯的规划。

3.3 增加退役运动员享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由于目前免试进入高等学校的名额很少,大部分退役运动员只能凭借文化课考试进入高校学习。这对于因长期参加运动训练而文化知识储备较少的运动员而言无疑是较大的挑战,因此,可以设置预科的形式让其在进行一段时间的基础教育后再接受正式的高等教育,也可以在一些师范类大学针对退役运动员开展一些体育教育课程,使其能够走上体育教师的岗位。

3.4 完善退役运动员的社会保险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市场融资为辅的退役运动员社会保险制度,筹建相应的执行与监督机构,完善社会保险的种类与金额,为退役运动员提供社会保障。此外,应利用上海市保险业较发达的优势,为运动员提供各种商业保险。

3.5 丰富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上海市拥有丰富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政府部门应积极地完善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鼓励退役运动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体育部门也应积极地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让运动员能够享受到更多高质量的技能培训。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S]. 2010-03-30

[2]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下发《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S]. 2010-07-27

[3] 杨金志. 上海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实现政府机构改革[EB/OL]. [2011-10-27]. <http://news.sina.com.cn/c/2010-10-27/204721364515.shtml>

[4] 马国祥. 上海市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现状调查研究[D]. 上海:上海体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2010: 26-37

[5] 刘鹏. 在全国体育局长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12-01-06]. <http://www.sport.gov.cn/n16/n1077/n1392/n2590312/n2590332/2635182.html>